长上自然资发〔2024〕381号

关于印发上党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联动过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安排，现将《上党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联动过户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党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联动过户

实施方案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上党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网长治市上党区

长治市上党区税务局 供电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上党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

联动过户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领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平台集成、推动数据共享，提升全区不动产进度工作质量，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满意度。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3号）及“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各相关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优化流程，简化程序，克服瓶颈，现就“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总体目标

将“为民办实事”作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着力解决群众不动产登记办证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创新举措，优化服务，让数据多跑路，减少群众跑腿，全力打造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便民服务升级版。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 办理范围

上党区范围内办理转移登记的不动产。

1. 职责分工
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办理转移登记的业务数据实时推送至各单位前置库，供各单位进行数据抓取，便于业务的办理使用。
3. 区住建局：负责转移登记中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和备案以及对水、气、热进行行业监管。
4. 区税务局：负责利用山西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进行不动产转移登记的税费收缴。

4、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通过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实时推送的不动产业务办理相关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抓取，实现自办业务的便捷办理。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资料

申请人可以在不动产登记窗口或通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交转移登记的申请，在提交申请时，需进行水电气热同步过户的，还应提交水电气热的“户号”。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受理审核。

1. 材料推送至相关企业

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对申请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将水电气热“户号”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推送至水电气热相关企业。水电气热相关企业收到推送信息后，开始处理水电气热的过户手续。

1. 水电气热企业同步操作过户

水电气热相关企业收到申请材料后，分别在各自的系统中进行水电气热过户操作。相关企业审核申请人的水电气热账户信息，以及是否存在欠费等情况，确认无误后，将水电气热过户至新的所有人名下。

1. 过户结果反馈至不动产登记系统

各部门完成过户操作后，将过户结果反馈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可以及时了解水电气热过户的情况。

申请人在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后，无需再单独办理水电气热过户手续，只需提交一次资料，各部门协同办理，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加强技术支持，打通共享通道

水、电、气、热企业要尽快根据自有管理系统相关页面及查询功能，设置前置服务器，用于数据接入服务。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根据各单位的数据需求，通过共享平台，把数据推送至个单位设置的前置数据库，各单位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抓取，同时将办理信息结果反馈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满足业务需求。即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同步询问各服务企业的水电气热编号，同步推送至各服务企业，各服务企业通过该查询模块，查询到有联合过户需求时，及时在本企业系统实现过户，从而达到实现联合过户的目的，构建“一库、五联”的运行模式。“一库”即：前置数据库；“五联”即：不动产、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五方联通。